

**(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)105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
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**

編號	出國計畫 名稱	任務 類別	赴大陸地區計畫 內容	前往國家 (或地 區)	天數 (單位:天)	人數 (單位:人 次)	支出旅費 (單位:新 臺幣千元)	備註
1	香港中文大學 上皮細胞研究 中心合作計畫	訪問	1. 針對最近的新發現，光動力療法對癌細胞療效的預測，進行更深入的分子及細胞生物學的機轉探討。 2. 針對皮膚幹細胞的生理研究，預估利用上皮細胞研究中心的專長進行patch-clamp研究。 3. 日後會加強較年輕的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互訪，將可促進雙方的學術交流。	香港	4	1	30	

填寫說明：

1. 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、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、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。
2. 「任務類別」欄，應按「考察」、「視察」、「訪問」、「開會」、「談判」、「業務洽談」、「進修」、「研究」、「實習」予以列明。
3. 「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」欄，略述出國計畫之主要任務，如考察、視察、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，開會、談判、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、談判重點等，進修、研究、實習類計畫填寫主要研習課程等。
4. 赴大陸地區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，均屬本表填寫範圍。包含獲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地區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」，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」，均須填寫本表。
5. 「支出旅費」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一致，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：
 - (1)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赴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。
 - (2)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赴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(須填寫整年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支出情形，倘1月至6月赴大陸地區計畫須修正者，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，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)。
 - (3)承上，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出國計畫於本表，另倘赴大陸地區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，仍請將該赴大陸地區計畫填寫於本表。